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证券代码：112330

发行总额：人民币 11.5 亿元

上市时间：2016 年 3 月 3 日

上 市 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2016 年 3 月 1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智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因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经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开始停牌。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 3C（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领域资产，预计涉及总金额约为 10 亿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测算，公司此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等事宜不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等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评级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 296,923.86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1.40%，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0.2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456.68 万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累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成审计，

公司预计各项财务指标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经合理测算，预计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这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低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条件。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是深交所。

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公司承诺，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了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法定名称：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eatoo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c.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中段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73,313.1890 万元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潮忠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轮胎专用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轮胎模具业务，轮胎模具收入自2001年成立之时的12,916.27万元增长到2014年的55,258.58万元，轮胎模具销售位于行业前列；公司从2005年开始发展液压式硫化机业务，并于2007年、2011年发行两次可转债、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液压式硫化机项目的建设，现有液压式硫化机产能已达到320台/年。公司液压式硫化机自2010年起快速发展，成为公司主营产品之一，报告期各期，液压式硫化机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2.35%、45.93%、45.74%、47.55%。

同时，公司紧跟政府提出的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谋求进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报告期内，公司选择自己熟悉并具有一定客户基础的轮胎行业和机械加工行业作为进入该领域的切入点，已研发并生产出多种六自由度轻载机器

人和四自由度重载机器人，在机器人核心部件——高精度RV减速器的国产化和产业化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掌握了主要面向轮胎和机械加工行业的智能成套装备组线技术，是国内具备该技术能力的为数不多的企业之一。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万元、621.90万元和4,421.41万元。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轮胎模具及液压式硫化机，其中轮胎模具产品主要为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报告期内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占轮胎模具收入的比重超过90%。

（1）子午线活络模具

子午线活络模具在轮胎成品脱模过程中具有结构先进、位移小、成品均匀性好和精度高等优点。根据用途，子午线活络模具可分为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与半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前者用于生产全钢丝的商用车轮胎，后者用于生产半钢丝的乘用车轮胎。根据材质，子午线活络模具可分为钢制轮胎模具和铝合金轮胎模具。铝合金轮胎模具较钢制模具而言，具有重量轻、适应性强、花纹品种易于变化和更新的特点，但价格高于钢制模具。铝合金轮胎模具多用于生产乘用车轮胎，钢制轮胎模具较多用于商用车轮胎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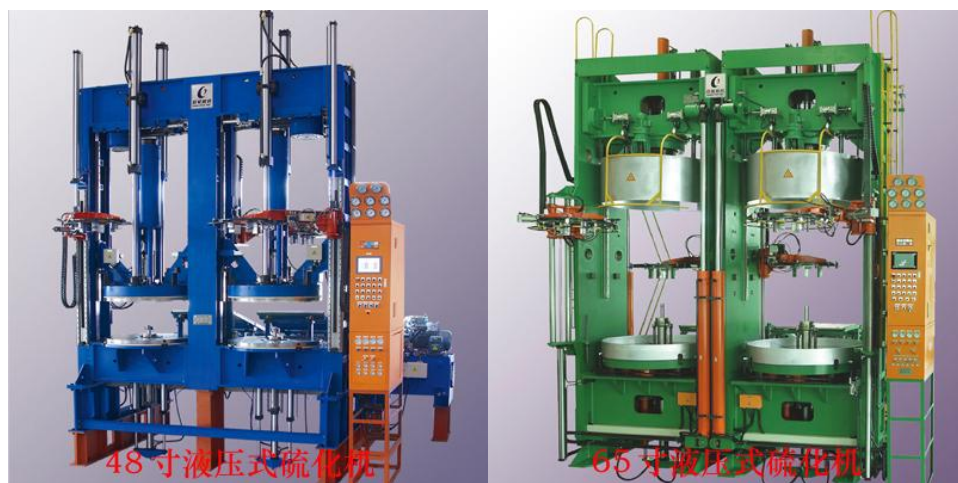


钢制轮胎模具 铝合金轮胎模具

（2）液压式硫化机

硫化机是轮胎企业生产过程中必备的关键技术装备，根据主要动力、结构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机械式硫化机与液压式硫化机，液压式硫化机是在机械式硫

化机的基础上发展的，精度和自动化程度较机械式硫化机高，硫化的轮胎均匀质好，适合于子午线轮胎尤其是高等级子午线胎的硫化。液压式硫化机产品经过不断改进提高，技术日臻完善，在国外已广泛运用于高等级轮胎的硫化，国内轮胎市场近几年对液压式硫化机产品需求增长迅速。



公司 48 寸和 65 寸液压式硫化机产品图

(3) 机器人

公司机器人产品已完成批量成品，型号种类涵盖10kg、20kg、50kg、100kg、150kg、200kg、300kg等四、六自由度轻载和重载工业机器人。报告期内，公司为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定制设计的首条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线正式投入使用，成为轮胎行业率先应用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线的典型范例。同时，公司加快利用设备、技术、人才方面所积累的优势转化研发成果，针对相关行业开发多个规格型号的针对不同作业内容的系列化轻载和重载机器人成型产品和成套装备，推进产业化。

公司研发的机器人在现有生产线运用情况如下图：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的各项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呈现出了较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6,345.19	97.58%	103,572.21	97.06%	87,286.22	96.86%	71,928.29	92.63%
轮胎模具制造销售	34,902.04	44.61%	55,258.58	51.78%	46,839.02	51.98%	41,072.70	52.89%
液压式硫化机	36,304.00	46.40%	47,370.98	44.39%	40,090.88	44.49%	30,459.64	39.23%
模具软件开发设计	240.57	0.31%	320.75	0.30%	311.32	0.35%	395.94	0.51%
机器人及其他智能装备	4,421.41	5.65%	621.9	0.58%	45	0.05%	-	-
机床	274.27	0.35%	-	-	-	-	-	-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202.90	0.26%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890.70	2.42%	3,142.67	2.94%	2,830.51	3.14%	5,724.36	7.37%
营业收入	78,235.90	100.00%	106,714.88	100.00%	90,116.73	100.00%	77,652.65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揭东县东阳机械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并先后更名为揭东县东阳机械有限公司、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1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723号文）批准，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以截止200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3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本，整体变更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时发起人为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洪惠平、郑明略、揭阳市凌峰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揭阳市恒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外轮模具	3,090.00	30.00
2	洪惠平	2,060.00	20.00
3	郑明略	2,060.00	20.00
4	揭阳市凌峰实业有限公司	1,442.00	14.00
5	飞越科技	1,030.00	10.00
6	揭阳市恒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618.00	6.00
	合计	10,300.00	100.00

2、历次股本变更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09号文）的批准，本公司于2004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34元，共募集资金278,9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9,255,770.31元，发行后总股本为14,100万股。上述股本变化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康元验字[2004]第30186号）予以审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82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04年8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法人 股东	外轮模具	3,090.00	21.92	非流通股
	揭阳市凌峰实业有限公司	1,442.00	10.23	非流通股
	飞越科技	1,030.00	7.30	非流通股
	揭阳市恒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618.00	4.38	非流通股
自然人 股东	洪惠平	2,060.00	14.61	非流通股
	郑明略	2,060.00	14.61	非流通股
	发起人股	10,300.00	73.05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800.00	26.95	流通股
	合计	14,100.00	100.00	

（1）200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案”，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1,000,000股增加至183,300,000股，股本结构不变。本次股本变化业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粤康元验字[2005]第30526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5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0月26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登记日（2005年10月24日）的总股本183,300,000股、流通股49,400,000股为基数，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的股票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7,290,000股的公司股票。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外轮模具、洪惠平、郑明略、飞越科技受让凌峰实业公司、恒丰经贸公司所持巨轮股份的全部非流通股。上述四个非流通股股东按受让凌峰实业公司、恒丰经贸公司股份后的持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共计支付对价17,290,000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法人 股东	外轮模具	4,372.875	23.856
	飞越科技	1,457.625	7.952
自然人 股东	洪惠平	2,915.250	15.904
	郑明略	2,915.250	15.904
发起人股		11,661.000	63.617
社会公众股		6,669.000	36.383
合计		18,330.000	100.000

（3）2007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7日）总股本184,561,182股（公司于2007年1月发行的可转债共转股1,261,182股，具体情况见“（四）、2007年7月—2009年8月可转债转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

2007年9月18日，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9,929,536股。本次股本变化情况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7—02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4）2007年7月—2009年8月可转债转股

200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2007年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4号文核准，公司发行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93,18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07年1月12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7—00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至241,372,873股。本次股本变化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7—00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至244,080,738股。本次股本变化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7—01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9年8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2009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的议案”，公司赎回截至2009年8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744张（面值74,400元）。截至2009年8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65,274,356股。本次股本变化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7—03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5）2011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65,274,356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65,274,356股增加至397,911,534股。本次股本变化业经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6）2011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共向符合激励条件的19人授予1,470万股，占授予前总股本的3.69%。该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12年1月17日完成股票的认购工作，并于2012年1月20日在深圳交易所登记完毕。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12,611,534股。本次股本变化业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1GZA205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7）2013年赎回公司2011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1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946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了3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000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9,71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并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1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3年5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公司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3年6月5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22,023张。截至2013年6月5日，公司股本总额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至476,191,710股。本次股本变化业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GZA20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8）2013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9名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3年7月初支付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公司总股本从476,191,710股变更为471,781,710股，本次股本变化业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GZA200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3年4月，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9）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 107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92,165,898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增加至563,947,608股，上述股本变化业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GZA2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0）201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4月17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63,947,60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3,131,890股。

2015年10月，公司更名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07,609,904	28.3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1,578,801	2.9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98,236,866	13.40
高管锁定股	87,794,237	11.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5,521,986	71.68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733,131,890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吴潮忠	133,704,529	105,673,098	73,570,000	18.24%
2	洪惠平	73,901,587	0	27,560,000	10.08%
3	郑明略	61,075,026	0	61,074,000	8.33%
4	吴旭炎	25,865,555	0	25,865,500	3.53%
5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定增30号资产管理计划	24,562,212	24,562,212	-	3.35%
6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弘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562,212	24,562,212	-	3.35%
7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恒创精选1号	13,179,722	13,179,722	-	1.80%

	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	鹏华资管－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浦发银行新价值定增 3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101,383	12,101,383	-	1.65%
9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 1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994,386	11,994,386	-	1.64%
1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36,951	11,836,951	-	1.61%

（五）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有关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请参考《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简称与代码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巨轮 01”，代码“112330”。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5 亿元，最终实际发行总规模 11.5 亿元。

三、债券发行日期

本期债券的发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

四、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7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1.50 亿元（含 11.50 亿元）。

五、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进行配售。

（二）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承销团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

七、债券面额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4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

付息日：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止。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一起支付。

十、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或“联合”）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1.5 亿元（含超额配售规模 5.5 亿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受托管理等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XYZH/2016GZA20007”号《验证报告》。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69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3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巨轮 01”，上市代码为“112330”。本期债券仅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2GZA2032 号、XYZH/2013GZA2034 号和 XYZH/2014GZA2032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请参考《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末/ 2014 年	2013 年末/ 2013 年	2012 年末/ 2012 年
总资产（亿元）	44.89	39.83	28.16	26.96
总负债（亿元）	14.10	10.95	10.44	13.20
全部债务（亿元）	11.07	5.73	7.34	11.18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79	28.88	17.72	13.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7.82	10.67	9.01	7.77
利润总额（亿元）	1.31	1.79	1.95	1.25
净利润（亿元）	1.15	1.54	1.68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1.02	1.45	1.59	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5	1.54	1.68	1.1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7	1.59	1.32	1.8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9	-4.30	-0.87	-1.0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6	8.11	-1.92	-0.74
流动比率	2.43	2.68	1.60	1.56
速动比率	2.01	2.09	1.15	1.29
资产负债率（%）	31.40	27.50	37.09	48.97
债务资本比率（%）	26.45	16.56	29.30	44.8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71	4.53	6.10	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8.06	10.45	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7.56	9.91	7.68
EBITDA（亿元）	2.42	3.51	3.41	2.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86	61.26	46.46	25.58
EBITDA 利息倍数	7.58	5.16	6.79	3.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 次	2.28 次	2.37 次	2.72 次
存货周转率	0.97 次	1.35 次	1.62 次	2.06 次

注：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 8、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同时公司设置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且目前的经营和财务均处于良好状态。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由于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发行人不能获得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二、偿债计划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参考《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三、偿债保障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参考《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偿债保障措施”。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本公司网站),并同时报送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请参考《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相关内容，请参考《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为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发行人拟将本期发行债券实际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情况的变化

从本期债券发行至上市公告书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情况的变化。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当事人，请参考《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及摘要；

（二）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